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涪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2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涪聖犯恐嚇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扣案摺疊刀壹把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涪聖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

㈡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上訴字第3099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1年1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構成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財產犯罪，罪質相同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斟酌憲法第8 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始符合罪刑相當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恐嚇他人交付財物，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外，犯罪手段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自述係因失業、沒錢吃飯之犯罪動機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㈠、扣案之摺疊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、被告本案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0元及香菸2包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中2,920元及香菸2包均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爰就已發還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所餘40元既未經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扣案香菸1包雖僅剩15隻，惟考量上開香菸價值低微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若予宣告沒收，反徒增執行程序之成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46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627號

被　　告　彭涪聖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涪聖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11時41分許，前往鄭彭媚慎所經營、位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永欣商店，將摺疊刀1把放置在櫃檯上，向鄭彭媚慎恐嚇稱：「把所有的錢拿出來、我拿刀子不會傷害人家」、「我不知道我甚麼時候還會回來」等語，致鄭彭媚慎心生畏懼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紙鈔（伍佰元3張、壹百元11張）及香菸2包（七星及峰各1包）交付彭涪聖，彭涪聖再將櫃檯上硬幣360元（50元5枚、10元11枚）取走得手後，即徒步逃離現場。嗣警方於同日12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北區公道五路5段蓄洪池旁查獲彭涪聖，並在彭涪聖身上查扣上開贓物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涪聖自白認罪，核與被害人鄭彭媚慎（未提告）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目擊證人黃碧月於警詢時證述屬實，復有偵查報告、盤查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含犯罪所用之摺疊刀1把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犯罪現

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彭涪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。

被告犯罪所用之摺疊刀1把，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